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369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李榮珍之遺產管理人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5896號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5,032元，及自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因此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30日止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17,64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86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賴怡靜

01 附表：
02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2 4 萬 5, 032 元)	1	利息	24 萬 5,032 元	113 年 5 月 24 日	115 年 3 月 30 日	(1+31 1/36 5)	16%	7 萬 2, 610.0 3元
	小計							7 萬 2, 610.0 3元
合計								31 萬 7,642 元